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23853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64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永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幼儿园、托儿所工程1幢（自编名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大道南侧STJ15-02地块项目自编16栋幼儿园、托儿所）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
建设规模	自编16栋幼儿园、托儿所，总建筑面积：4124.96平方米，地上4层：3713.25平方米，地下1层：411.71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228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42B151号，（2025）复42B221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关于幼儿园、托儿所工程（自编名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大道南侧STJ15-02地块项目自编16栋幼儿园、托儿所）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4日